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文件

中环学〔2009〕35号

关于“第四届国家环境与健康论坛”的征文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环境保护部和卫生部将于2009年9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联合主办“第四届国家环境与健康论坛”（环办函〔2009〕460号）（附件1）。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为论坛承办单位，负责论坛筹备和征文工作。本次论坛包括一个主论坛和两个分论坛，主论坛主题为“关注环境健康 共建和谐社会”，两个分论坛的主题分别为“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科学发展”和“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法制建设”。现就论坛征文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范围

（一）关注环境健康，共建和谐社会

- 1、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推动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构建和谐社会
- 2、做好环境与健康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3、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 4、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推进环境保护的历史性转变

(二) 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科学发展

- 1、环境与健康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 2、环境与健康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构建
- 3、环境与健康的资源信息共享
- 4、决策需求与基础研究的发展
 - (1) 水、气、土壤、噪声、固废、电磁辐射污染与健康
 - (2) 农村环境与健康
 - (3) 环境健康影响评价与风险评估
 - (4) 环境健康监测技术与方法
- 5、环境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推动

(三) 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法制建设

- 1、国外环境与健康法制建设进展及经验借鉴
- 2、我国环境与健康法制建设的工作基础、面临的问题和未来发展方向
- 3、我国环境与健康损害鉴定评估机制与补偿机制

二、提交论文与参会报名注意事项

1、应征投稿的个人，请于2009年6月22日前将论文电子版发至会务组电子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通过专家组评审，优秀论文将刊登在会前出版的《中国环境科学》增刊（《中国环境科学》是中国自然科学重点核心期刊，是环境学科高影响因子刊物，影响因子1.315）；

2、请勿一稿多投，投稿须知见《中国环境科学》网站
<http://www.zghjkx.com.cn>;

3、论文提交及参会预报名回执表见附件2。回执请于2009年6月22日之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返回。

三、联系方式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陈永梅 朱忠军 郑雅楠 刘平

联系电话：（010）62210466 62216415

传 真：（010）62210728 62210466

电子邮箱：sunhaijianding@163.com

- 附件：1. 关于召开第四届国家环境与健康论坛的预通知
2. 论文提交及参会预报名回执



主题词：环境与健康 论坛 征文 通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09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办公厅

环办函〔2009〕460号

关于召开第四届国家 环境与健康论坛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办、气象局、中医药局办公厅(室),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环保事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努力推进《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的实施,环境保护部与卫生部将于2009年9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第四届国家环境与健康论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论坛组织

本次论坛由环境保护部和卫生部联合主办,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承办,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协办。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09年9月17日,会期1天。9月16日全天报到。

地点:广州市珠江宾馆(地址:广州市东山区寺右一马路2号,电话:020-87379988)。

三、论坛主题

本次论坛包括主论坛和两个分论坛。

主论坛主题为“关注环境健康 共建和谐社会”,会期半天。9月17日上午为大会报告。

两个分论坛的主题分别为“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科学发展”和“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法制建设”,会期半天,9月17日下午举行。

四、参会人员

国家有关部委主管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卫生厅(局)主管人员,环境监测站(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部队系统相关

人员以及主要新闻媒体工作人员。会议还将邀请联合国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官员和专家。会议主办方环境保护部和卫生部将有主管领导参加此次会议。

请各单位组织做好参会准备。论坛征文工作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另行通知。

联系人：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陈永梅 朱忠军 刘平

电话：(010)62210466,62216415

传真：(010)62210728,62210466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韦正峥 宛悦 裴晓菲

电话：(010)66556223/6230/6228

传真：(010)66556224

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 关姗姗 赵月朝

电话：(010)68792984/2398

传真：(010)68792400



主题词：环保 健康 论坛 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9年5月14日印发

— 4 —



- 7 -

附件二:

论文提交及参会预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姓 名	职称/职务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是否提交论文			是否参会		
提交论文题目					

注: 请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前将回执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返回我会。

电 话: (010) 62210466 62216415

传 真: (010) 62210728 62210466

电子信箱: sunhaijianding@163.com